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 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148 号）等文件要求，为依法做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落实各方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消防设计审查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四条明确的项目范围。

### 二、职责分工

1.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质量负首要责任，选用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依法做好消防设计审查的申报工作。

2、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审查建设工程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各类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以及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负责。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三、消防设计审查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四、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应将消防设计文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在市联合审图系统上传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对于需要专家评审的消防设计工程，建设单位依照程序提请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专家评审意见连同上述第1-3项材料一同报

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要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审查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5日